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客观事实和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是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做了进一步明确。发行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之后，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办理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负责办理具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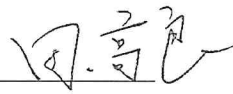
（三）关于开立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办理具体开户事宜，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该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有利于规范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为本独立意见的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田高良 

李寿双 _____

郭菊娥 

2021 年 12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田高良_____

李寿双 _____

郭菊娥_____

2021 年 12 月 30 日